

九二一震災社會重建的省思

本社

—社區的自助互助與社會工作專業的投入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一時四十七分發生於南投縣日月潭的芮式七·三級地震，為臺灣中部地區帶來了空前的災難，除了無數的房舍倒塌、道路交通受阻及音訊中斷等財物損失以外，此次震災受傷或罹難，以及因之破碎的家庭與失依者亦眾。十月二十二日嘉義的地震規模雖較小，損傷較輕，但連續二次地震所造成的災民生活問題，迄今仍是大家心中的最痛。不過，回顧九二一大地震的那一段時日，臺灣地區的人民在無以言喻的創痛中，為搶救災民，動員投入了超乎想像的大批人力、物質與金錢進行災後的重建工作，尤其可貴的是，歷經地震的浩劫摧殘，臺灣地區民眾展現的關懷熱忱，與無私的付出奉獻，使得臺灣地區民眾在展現堅強同胞愛之際，同時也基於這種珍貴的「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互助情操，顯示出民間爆發的潛在社會力，並促成政府與民間社會福利資源的大結合。

九二一震災是個未預期的突發事件，災後重建的工作推展迄今已將近一年。在震災發生後，政府與民間的緊急救難工作就迅速展開，除了訂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與「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作為災後重建工作實施的依據外，行政院並於九月二十七日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落實執行

救災工作。在「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中，為協助災民重建新家園，政府特以「塑造關懷互助的新社會、建立社區營造的新意識、創造永續發展的新環境」等為災後重建的標的。只不過，在時過九個月後的今日，我們可以看出，災後重建要面對的不僅是工程龐大的災民居家安置與地區建設改造，同時為使災民能夠早日恢復往昔的生活，更需要給予身心受創的災民妥善的醫療照顧與積極的心靈重建。

尤其，無可諱言的，災後重建工作的成敗，端繫於災後重建計畫是否能確實反映民眾的需求，重建工作推展至今，在公共建設重建、住宅重建與產業重建方面，已可略見績效。不過，福利服務要能夠真正落實對災民的保障，除有賴健全的福利服務法規外，尚賴公開、有效率的資源分配與管理，以及緊急救助期後社區居民自發性的持續投入與專業社會工作人員的協助。

這段期間，政府與民間投入於災後重建的人力、物力資源可說是無以計數，臺灣各地的民眾也不斷試圖用愛來彌補斷層，但是，我們必須承認，政府與民間投入的人力雖多，但大多數均以出自悲憫之心的志願服務人員為主。中央與地方政府雖也調派部分社會工作人員支援，但目前能夠繼續留在災區協助復健的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仍嫌不足。尤其社區重建應以社區需求為依歸，且應由地方來主導；而人們的需求往往會隨著時、空而改變，在不同時期，災區居民的需求亦可能有重點上的差異。加上志願工作人員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角色在災後社區重建的過程中究應如何定位，就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近年來，國內有關災後重建方面的討論相當多，災區居民對已投入的資源是否確能配合所需的看法也不盡一

致。整體來說，爭議較大的多半在於資源分配的不均，以及政府重建工作行政效率的不彰。

本刊上一期係以「社會福利資源之開拓與整合」為中心議題，該期中曾有多篇論述強調福利資源整合的重要性。本期的中心議題為「九二一震災的社會重建」，在本期中亦有多篇專題論述說明在九二一震災後政府與民間所從事的災後社區重建工作內容。於此我們要強調的是，災區的重建規劃不應是由上而下的指導方案，而應是以社區的自動自助為前提。尤其，最重要的是，完整的社會福利服務體系必須建立在充足的公私資源之開發與整合基礎上，同時福利服務的輸送網絡與內容亦應以社區居民的需求為依歸，獲得社區居民的認同支持與積極參與，政府的介入雖有其重要性，但政府應扮演的是間接協助的角色，尤其應協助的是資源的充足投入與加強志願服務人員社會工作專業的訓練。換言之，在社區居民體認且支持自助與互助的理念並積極投入，且結合專業的社會工作服務後，災區的生活重建才不至於僅流於口號或空談，才能夠真正的落實。